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00號

原告 曾煥輝

訴訟代理人 鄭仁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添喜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又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而非以原告就該共有物之應有部分價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(一)至(三)請求被告分別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1編號A、B、C、D所示建物拆除，並返還該部分土地（實際面積待測量）予原告及全體所有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0,248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8,800元【原告主張遭占用之AB部分面積 130.49m^2 +C部分面積 18.85m^2 +D部分面積 43.87m^2 】=170萬0,248元）；另原告訴之聲明(四)、(六)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0萬1,635元、2萬9,858元部分，為起訴前所生可確定數額，即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原告訴之聲明(五)、(七)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3萬1,741元（計算式：170萬0,248元+10萬1,635元+2萬9,858元=183萬1,74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21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6,060元，尚應補繳1萬3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家蓓